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二節

科目：1. 商事法 2. 行政法
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 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----------	---

一、未公開發行之甲股份有限公司(同時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)，欲舉行 108 年股東常會。持有逾股份總數 3 %之普通股股東乙行使股東提案權，書面提案內容為：「公司有善盡社會責任、綠化環境之義務，應於公司大樓周邊人行道上栽種至少 500 株行道樹。」；又持有逾股份總數 1 %之特別股股東丙行使股東提案權，書面提案內容為：「擬增修公司章程：為保障特別股股東監督公司之權利，應保障特別股股東至少當選 1 名監察人。」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0 分)

(一)針對丙之提案，乙表示「特別股股東無股東提案權」，是否合理？(4 分)

(二)乙之提案，董事會應如何處理？(8 分)

(三)丙之提案，如經股東會決議通過，效力為何？(8 分)

二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15 分)

(一)甲簽發無記名支票予乙，經乙空白背書後返還予甲，甲再交付予丙作為借款證明，嗣後該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。依實務見解，丙得向何人行使追索權？(6 分)

(二)丁為購買房屋，以戊為受款人而簽發面額新臺幣 800 萬元支票予戊。戊因積欠賭債，遂載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後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己。己為討庚歡心，擅自將金額修改為新臺幣 1,800 萬元後再將該支票背書轉讓予庚。嗣後該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，則庚得對何人行使多少金額之追索權？(9 分)

三、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15 分)

(一)甲以所有房屋先後向 A、B 保險公司分別投保火災險，保險金額總額超過該房屋之價值，則先後 2 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(5 分)？乙為自己先後向 A、B 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，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，先後 2 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(5 分)？

(二)立法者藉由海商法之制定，保護船舶之海上活動，藉此發展航運。而針對船舶運送人之保護，除海商法第 69 條外，請簡要列舉 5 種法定免責事由。(5 分)

四、甲向 A 市政府申請租屋補助，經 A 市政府審查後認定甲符合補助資格，故每月對甲發放 15,000 元之房租補助金。惟嗣後經甲之鄰居檢舉後，A 市政府始發覺甲與其房東乙之實際租賃金額僅有 5,000 元，故 A 市政府發函通知甲應返還溢領之補助金額。如甲不服，是否可對 A 市政府之通知函提起訴願？請依行政程序法 104 年修正前、後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
五、甲為某市立高中之學生，其於就學期間因吸菸、無照騎乘機車而遭學校記大過 2 次，甲心有不甘得否提起行政救濟？請依我國大法官釋字過往及新近見解分別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
六、A 鄉舉行鄉長選舉，候選人甲因與現任鄉長乙競爭日趨白熱化，選情告急，遂於未經許可之公園公布欄上擅自張貼競選海報，寫著「人神共憤！乙早已與縣政府私下喬好，一旦連任就要拿 A 鄉土地來作為垃圾掩埋場！」，多數 A 鄉鄉民因此人心惶惶。經檢舉查證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先以「於禁止之場所懸掛競選海報」為由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甲裁罰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競選海報；警察機關再以「散佈謠言」為由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對甲裁罰 3 萬元罰鍰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 分）

(一)甲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裁罰，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（5 分）？如甲遭駁回訴願，應如何提起行政訴訟（5 分）？

(二)甲得否以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作為抗辯？請依大法官釋字見解分析之。（1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1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(構)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」

2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第 44 條、第 45 條、第 5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6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3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：…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」